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3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平安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沃利货币A	002936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联接A	007937
华夏沃利货币B	002937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联接C	007938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循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平安银行的有关规定。平安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二、咨询渠道

（一）平安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平安银行网站：bank.pingan.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0年3月27日起，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芯片ETF”，基金代码：159995）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长城证券、华创证券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长城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0755-33680000；

长城证券网站：www.cgws.com；

（二）华创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6666-89；

华创证券网站：http://www.hczq.com/；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截至2020年3月27日，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现将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为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25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基金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10,376,509.05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2.94%，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8,323,542.51份，表决结果为8,323,542.51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3万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0年3月26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同意本基金转型为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转型的具体时间，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转型后的产品特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关于本基金的转型时间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2月24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发起式资金将于2020年4月2日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万元（不含申购费）。自2020年4月7日（以下简称“转型日”）起，“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正式转型为“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二）法律文件修订及正式生效时间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修订为《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法律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1号）。自转型日（2020年4月7日）起，原《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三）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

转型日2020年4月7日（不含）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正常办理。

自转型日起，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3月27日发布《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

四、备查文件

（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为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65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4月7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7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ETF联接A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ETF联接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560	006561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0%
50万（含）-200万元	0.90%
200万（含）-500万元	0.60%
500万元以上（含）	1,000.00元/每笔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1年	0.50%
T≥1年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50%
T≥30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公告执行。

6.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01A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上海静安嘉里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一座2608单元（200040）

电话：021-60735022

传真：021-60735010

（8）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40层02室（518038）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9）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B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10）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2）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3）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4）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4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5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8.baidu.com/	95055
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1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antfortune.com	95188
1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1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1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14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400-6262-818
15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16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17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scffund.com	400-012-5899
18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19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twm.com	400-898-0618
2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jijin.com	400-619-9059
21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iuji.net	400-893-6885
22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23	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htfund.com/	400-829-1218
24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2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26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www.haojiyoujijin.com	400-0411-001
27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28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ngdianfund.com	400-618-0707
2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3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31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3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33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34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35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www.cmiwm.com	400-876-5716
36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0660
37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38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42
39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4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41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www.ftol.com.cn	400-828-8288
4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4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
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4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4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4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4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4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400-809-6096
50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om.cn	95322
5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400-651-5988
5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5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5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5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400-666-6888、 0755-33680000
5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5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58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sdzq.cn	95399
59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6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6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6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6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6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6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ichina.com.cn	400-620-8888
6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6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6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6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7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o.com.cn	400-832-3000
7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7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7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7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gs.com	95368、400-468-8888（全国）
7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7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szq.com	95329
77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kzq.com	95564
7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79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8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400-196-2502
8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ydsc.com.cn	4000-188-688
8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rsec.com.cn	95390
83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anhesec.com	4008-882-882
84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xzq.cn	400-836-6366
8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400-860-8866
86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czq.com	400-620-6868
8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3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由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型而来，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0年3月26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将自2020年4月7日起正式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属于股票ETF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中证四川国企改革指数收益率及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表现密切相关，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投资品种。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接B119版）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79,450,781.0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4,866,373.7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486,637.38元，加上历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129,402,025.32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讨论提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2,287,8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7,114,225.3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9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发展阶段相适应，董事会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预案的实施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所处的发展阶段相匹配，同意公司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准则为财政部于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06]3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前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2019年度年报审计业务费用为60万元，2020年度年报审计业务费用预计为6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ShineWing International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会计师土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共计56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目前在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19位。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成立于2005年8月11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中航国际广场B座8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052546574C，已取得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5101）。信永中和成都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拟签字会计师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芳，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相关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翠琼，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相关服务。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44,6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9,700万元。

截止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70个（含港股），其中，A股项目289个、H股项目13个，A+H项目9个，A+B项目4个，B股项目1个，港股项目（不含H股）54个。

信永中和在公司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服务过的客户包括川金诺/云天化/雅化集团/天原集团/利尔化学/北化股份/鲁西化工/德美化工/中核钛白/三孚股份/江山股份等公司。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8年度，信永中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职业风险金余额18,59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任项目合伙人谢芳女士、质量控制负责人林建昆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翠琼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6、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人员配置，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提议公司续聘其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同时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作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业务资质，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对本公司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人员配置，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要求，具备履行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公司续聘其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同时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3、其他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信永中和《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涉及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2.00	《关于修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限售期
2.04	决议有效期限
3.00	《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海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311,518,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6.422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1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1,378,5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3382%。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需要，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312,859,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37,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共包括4个子议案，股东大会进行了逐项表决，以下是各子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312,859,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37,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221%；反对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7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312,859,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37,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221%；反对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7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限售期

同意312,859,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37,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221%；反对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7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决议有效期限

同意312,859,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37,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221%；反对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7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312,859,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37,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221%；反对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7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312,859,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37,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221%；反对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7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312,859,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37,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221%；反对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7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12,859,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37,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221%；反对3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7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张巨祯律师、游明牧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